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加工及制造服务，有利于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为公司持续稳定生产提供了保障。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及配件，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设备更新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